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

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股东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512,727,63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2024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中证天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及任期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5)。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6)。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计划, 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 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 最终的实际薪酬

要根据公司董事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董事会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孟庆立先生、董飞先生、赵定涛先生、邵振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刘松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无需回避，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孟庆立先生、董飞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

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5-017)。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